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85



第三季度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 股份代號

838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8,715	124,485	339,910	322,883
銷售成本		(81,212)	(86,922)	(244,004)	(225,837)
毛利		37,503	37,563	95,906	97,046
其他收入		3,603	1,351	7,821	4,309
分銷成本		(8,980)	(7,581)	(23,539)	(21,983)
行政開支		(15,885)	(16,407)	(52,330)	(54,701)
經營溢利		16,241	14,926	27,858	24,671
財務成本		(2,217)	(1,898)	(6,589)	(5,458)
除稅前溢利		14,024	13,028	21,269	19,213
所得稅	5	(3,366)	(1,694)	(5,359)	(2,727)
期內溢利		10,658	11,334	15,910	16,4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89)	968	(3,680)	2,4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169	12,302	12,230	18,90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6	1.33	1.86	1.99	2.7
攤薄	6	1.33	1.86	1.99	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843	(2,625)	3,318	(97)	167,168	268,60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6,486	16,4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418	—	—	—	2,418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843	(207)	3,318	(97)	183,654	287,511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843	(9,176)	3,318	—	190,747	285,73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15,910	15,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3,680)	—	—	—	(3,680)
於2019年9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843	(12,856)	3,318	—	206,657	297,96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有關條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19年11月13日獲授權刊發。

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季度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季度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於如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其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該準則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於2019年1月1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約，該期限可由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資產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作待執行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者）。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份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所述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利率，則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及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以下使用權資產類型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按公平值列賬的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中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有關的按公平值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其中土地權益持作存貨）有關的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的使用權資產。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關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導致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 **(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權益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選擇將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用作其有關按每個類別基準持作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政策。於應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權權益及使用其他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的權利為兩組獨立的資產，彼等的性質及用途均有極大差別。因此，本集團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就其後計量政策將該等資產視為獨立類別資產。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可從該等物業的任何估值變動悉數獲益（無論作為持有收益或透過向其他人士出售物業權益），並能夠在其營運中動用該等物業而無需支付市場租金。相反，短期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不超過十年，且受其他限制規限，尤其是本集團可將租賃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簽訂該等短期租賃協議旨在保持經營靈活性及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物業市場波動風險。該等協議可能包含終止或延期條款。

### (ii) 釐定租賃年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生效日期釐定租期（包括本集團可予行使的續期選擇權）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慮及引發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本集團可控制情況的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賃年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將會對未來年度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影響。

###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年期，並按餘下租賃付款按2019年1月1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遞增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4.65%。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的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評估以替代減值檢討。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929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9,4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5)
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4,34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2,327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16,667

### 4.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按時間點確認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116,899	124,485	334,639	306,226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1,816	—	5,271	16,657
	118,715	124,485	339,910	322,88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5.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23	960	3,802	1,993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企業所得稅	(157)	734	1,557	734
	3,366	1,694	5,359	2,72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2018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為合資格法團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2018年相同之基準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0,658,000港元及15,91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334,000港元及16,486,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8年9月30日：610,411,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兩個生產基地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銷售訂單增加而實現收益略微增長。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經歷了勞工罷工，參與的工人隨後逐步恢復工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2019年6月25日及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

## 搬遷深圳廠房

於2018年9月20日，本集團（作為現深圳廠房承租人）已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現深圳廠房的場地將因附近興建地鐵而被徵收。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多名有關人士已訂立以下協議：(1)代價為人民幣26,386,015元的房屋清租協議書；(2)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及代價為人民幣2,076,202元的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及(3)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及代價為人民幣2,697,535元的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因此，本公司根據補償協議（即房屋清租協議書、保安室、配電房等建築物收購協議書以及鋼結構物業收購協議書之統稱）將收取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1,159,752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通函。

## 建議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就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公佈。

##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我們面臨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收益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22.9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39.9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受紙張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的推動,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5.8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44.0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約為97.0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0.1%及28.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紙張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外匯收益/虧損、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收益,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租金和稅費。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0.0%。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註冊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須遵循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稅率繳稅。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5.4百萬港元(2018年：2.7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5百萬港元略減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幅為3.6%，主要由於紙張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就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公佈。

除建議轉板外，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擬將動用或已動用。

於2019年6月30日起直至2019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起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起 直至2019年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0.3	0
總計：	0.3	0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6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女士(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 其他資料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鑑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通知，於2019年9月30日，除(1)滙富就上市參與擔任獨家保薦人；(2)滙富的聯屬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中之一；及(3)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三明

香港，2019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